

# 责令改正通知书

案件编号： 441500202500272

粤汕 交责改 (20 26 )00166 号

蔡伟森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1. 蔡伟森使用粤ND35828小型轿车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。

2. \_\_\_\_\_
3. \_\_\_\_\_
4. \_\_\_\_\_

根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；对第  /  项问题于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

1. 责令你（单位）自行改正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。
2. \_\_\_\_\_
3. \_\_\_\_\_
4. \_\_\_\_\_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：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  
林俊浩 19100017663

李晓温 19100017829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6 年 月 08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第一联：存根